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
——2018年度潮白河密云段水质维护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BRR18-BJ1-ZB-068-01

发包人：北京市潮白河管理处

承包人：北京禹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北京市潮白河管理处（以下称为“甲方”）

承包人：北京禹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为“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就本项维护工程有关事项，经双方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2018年度潮白河密云段水质维护

1.2 承包内容：潮白河密云段水质维护。

维护范围：密云段潮白河区域，含汇合口橡胶坝至下游滚水坝水域。该区域水域面积 67 万 m²，总库容约 89 万 m³。

具体工程地点及工程量，详见《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以中标单位投标报价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后的有效报价清单为准）。

1.3 质量标准：1) 控制藻类过度繁殖，大幅度降低水体中藻浓度，防止水华暴发；防止浮萍、荇菜等单一植物过度疯长；2) 缓解水体富营养化程度，降低总氮含量；3) 降低水体中有机、无机营养源，降低 COD、BOD 含量；4) 水体透明度达到 50cm 以上；5) 消除死角区域内的水华暴发的风险；6) 水体感官效果满足正常景观水体的要求；7) 维护水体的水质，维持并改善水体生态；（8）构建舒适的水景观，建设合理的水面景观。

1.4 承包期：2018 年 5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0 日止。

1.5 合同价款：总计人民币大写 捌拾叁万玖仟壹佰零伍元贰角陆分（小写 ¥839105.26）。

第二条 双方的义务和责任

2.1 发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2.1.1 依照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对承包人的工作进行管理、检查和监督。

2.1.2 负责确定工作的技术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相应的管理要求。

2.1.3 组织、督促监理单位对管护工作进行现场检查、监督工作。

2.1.4 每月组织一次月度检查，检查后召开月度例会，听取监理单位、承包人汇报月度工作及下月工作安排。

2.1.5 负责以书面形式通过监理单位向承包人下达工作管理、检查和监督指令，以及批准和决定。

2.1.6 向承包人提供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

2.1.7 发包人有权在约定的维护人员工日基础上增加人员工日，并有权对维护人员作业地点及工作内容进行调整。

2.1.8 发包人仅负责提供维护作业船只和车辆、工具等设备及存放地点，因履行合同而需要的其他设备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1.9 发包人依据相关质量标准对承包人履行合同情况进行验收，并审批监理单位提交的支付证书，向承包人支付承包费用。

2.2 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2.2.1 按照有关法规、规章和发包人的要求，作为维护工作的责任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要求，承担合同范围内的工作，确保管理范围的水环境良好，不发生水华，并接受发包人、监理单位的管理、检查。

2.2.2 承包人在管护工作中应遵守安全生产、文明管理、环境保护及公共安全管理等有关规定，负责本单位员工安全管理工作，按照相应操作规程进行作业，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

2.2.3 国家根据现行税法对承包人征收的有关税费，由承包人承担。

2.2.4 在治理期间未实现治理目标或因自身过失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时，发包人有权利与承包人解除该合同。

2.2.5 承包人在该项目中委托沈建新为项目负责人，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

2.2.6 在承包期间，承包人每天上午 9 点和下午 4 点用电子邮件的方式汇报治理水域情况。

2.2.7 承包人治理工作的方案由承包人自行制定，但必须在发包人的监督指导下进行治理。

2.2.8 承包人要建立预判机制，对未来水质的变化提前着手做好防范准备，避免出现水华；针对各自负责的水域每月出据水质化验报告。

2.2.9 承包人在水域使用的各类制剂要有安全证明和检测报告，承包人在治理水域内喷洒的制剂种类严格依照方案，若私自喷洒不明制剂，本合同自动解除，并承担相关责任。

2.2.10 承包人负责对治理水域的污染特性、污染负荷、治理过程中的水质变化过程及制剂使用情况进行技术总结，作为发包人验收的依据之一。

2.2.11 承包人如需进入发包人闸站在闸上下游进行作业时，应提前通知发包人，得到批准后，方可进行。

2.2.12 承包人自行配备并管护实施工程所需的设施设备。

2.2.13 承包人负责本单位员工安全管理工作，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共安全管理制，在发包人提供的住宿地点不得容留非工作人员住宿。

2.2.14 承包人应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京政发〔2017〕30号）的要求，在相关区域不使用《在用非道路柴油机械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DB11/184—2013）规定的Ⅲ类限值标准的挖掘机、装载机、挖掘装载机、叉车等四类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选用须符合相关部分最新公开信息标准。否则，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一切处罚。工程开工前及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做好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维护保养，其一切费用包含在相应工程项目总价或单价中。

2.2.15 承包人负责管护工作所需运输工具及管护工具的维护和保养，确保设备的安全使用，并承担安全责任。

2.2.16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设备，发包人提供承担车辆保险费用、年检验车费用，其它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2.17 承包人工作人员在作业时要求统一着装，其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2.2.18 承包人应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行业和北京市有关规定，按照《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建立健全水利工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京水务建管〔2018〕33号）的要求，严格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设立农民工实名制、工资保证金、工资专户，实行银行代发等，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管。

2.2.19 技术资料和档案管理

（1）承包人应建立健全技术资料档案管理制度，并要有熟悉工程管理及掌握档案管理知识的专职或兼职人员管理档案，并尽量保持档案人员的相对稳定，以保证档案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时要有一名主要负责人负责档案工作。

（2）凡反映与项目有关的重要职能活动、具有参考利用价值的中各类文件，均应收集齐全，归入项目档案，技术档案、图表资料等应规范齐全，分类清楚，存放有序，按时归档。

（3）档案管理相关工作应符合水利部《水利工程项目档案管理规定》（水办〔2005〕480号）、《水利工程项目档案验收管理办法》（水办〔2008〕366号）等相关规定。资料归档范围及组卷要求应符合《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GB/T

11822-2008)及《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文件归档要求与档案整理规范》(DA/T 28-2002)等相关规范要求。

(4)工程完工后20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档案资料原件一套。

2.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第三条 违约责任

3.1 承包人违约

3.1.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未按开工通知的要求进场组织作业。

3.1.2 承包人私自将合同或权利转让(分包)。

3.1.3 承包人未按合同要求标准完成合同内容。

3.1.4 对承包人违约发出警告

承包人发生违约行为,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发出口头、书面警告,限其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限内改正并提交整改报告,经发包人审查通过后方可继续工作。

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改正,尽可能挽回由于违约造成的损失。承包人采取措施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在收到警告后2天内仍不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的,发包人可暂停其工作,停止支付工程款。

发包人有权采取其他措施保证项目的继续实施,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3.1.5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发生违约行为,发包人发出限期整顿通知2天后,承包人仍不提交整改报告,发包人可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派人员完成承包内容的工作,接管过程中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设备、工具,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应负的责任。

合同终止后,对未结算的价款按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量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一并考虑。

3.2 发包人违约

3.2.1 发包人由于主观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工程款。

3.2.2 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3.2.3 发包人违约,承包人可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的付款按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量予以结算。

3.3 处罚规定

3.3.1 由发包人组织综合检查小组,对水域治理情况全面检查并对承包人进行考核,

未达到治理目标的，对承包人进行相应处罚。

3.3.2 因承包人原因，治理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发包人有权随时单方解除合同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3.3.3 承包人不履行相关安全操作规定的，发生安全事故及违法案件的，发包人有权进行相应处罚，直至解除合同。

第四条 安全施工

4.1 双方签订安全责任书。

4.2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机构，加强安全检查，依法对维护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4.3 承包人负责做好合同履行期间的安全管理工作，做好安全措施，不得发生安全事故。

4.4 承包人应自觉执行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和操作规程，常规作业要统一着装；水上作业时，工人须穿着救生衣；特殊岗位须持证上岗，以确保工人的人身安全。

4.5 在有毒有害有限空间环境中施工，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发生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负责。

4.6 承包人应保证工人的饮食、住宿安全及驻地的消防安全。

4.7 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及行业主管部门安全检查，对检查出的问题要立即整改。

4.8 发生事故时，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将情况上报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在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承包人要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发生后，承包人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书面通报受害情况，灾害继续发生，承包人应每天持续向发包人报告灾害及应对采取措施，直到灾害结束。

5.1 发包人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

5.2 因灾害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5.3 工程本身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5.4 人员伤亡由承包人负责同时承担相应费用。

5.5 造成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第六条 计量、支付

6.1 本项目实行固定单价承包。

6.2 支付时间：分阶段支付。

- (1) 2018年6月，支付合同总价的30%；
- (2) 2018年8月，支付合同总价的50%；
- (3) 2018年11月，按照实际完成工程量核定合同最终结算总价，扣除已支付款项后一次性支付剩余款项；
- (4)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财政对资金支付有特殊要求时，可对支付时段予以调整，具体由双方另行协商。

6.3 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捌万叁仟玖佰壹拾元伍角（小写）：¥ 83910.5元。待全部工程完工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发包人于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全部退回。如若出现违约事项，发包人有权扣除保证金。

6.4 发包人有权在支付费用时，扣除罚款。

第七条 合同争议解决途径

当合同文件出现双方理解或释义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河道维护工作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施工合同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共捌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北京市潮白河管理处
(盖章)

承包人：北京禹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张武来

或授权委托人：许晏相

日期：2018.5.19

日期：2018.5.19

第二部分 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全称）：北京市潮白河管理处

乙方（全称）：北京禹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一、目的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施工过程中人身、设备及环境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协议。

二、项目名称及地点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三、甲方权利、责任

- 1、开工前甲方对乙方进行施工安全技术交底，交底内容经双方管理人员确认签字后保留书面材料。
- 2、甲方应要求乙方制定施工安全措施。
- 3、甲方有监督乙方做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安全检查的责任。
- 4、甲方所属职能部门及建管单位有权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等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视隐患和整改情况下发隐患整改通知书。
- 5、甲方有权查阅乙方安全档案、施工人员安全教育记录以及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资格证。
- 6、甲方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第六条，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四、乙方权利、责任

乙方作为工程项目的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以及施工过程整体安全工作负责。

- 1、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违章指挥。
- 2、乙方所提供承包工程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
- 3、乙方根据施工安全要求，制定和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和施工安全措施，并于开工前，报甲方备案。
- 4、乙方应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安全、劳务用工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用工合法性。乙方必须按照国家规定，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
- 5、乙方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具及安全防护用品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施工要求和国家标准，并经具备资质的单位检验合格方可投入使用。乙方对因设备、工

具使用不当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全责。

6、开工前，乙方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将参加教育人员名单（包括临时增补和调换人员）与考试成绩报甲方备案。

7、专职安全员以及特种作业人员均须持证上岗。

8、开工前，乙方应组织人员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设备、设施以及工器具等进行检查，确认是否符合安全要求；一经开工，表示乙方已经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符合安全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

9、乙方应根据相关规定，在施工区域设置临时围挡和警告标志，不得超越施工区域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甲方设备设施；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防护设施及标示。

10、乙方施工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11、乙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并依照《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保卫消防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

12、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相关部门或工程管理单位监督、检查，并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的意见及时纠正并整改。

13、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设备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环境安全的不安全情况，应立即采取安全措施，消除或减少损失，同时报告甲方，主动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并承担由上述情况造成的财产损失和相关责任。

五、违约责任

1、由乙方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甲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未设置专职安全员或专职安全员不在施工现场的，每人每次支付甲方 1000 元违约金。

3、乙方专职安全员及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的，每人每次支付甲方 500 元违约金。

4、乙方施工人员未正确佩戴、使用安全防护用具的，每人每次支付甲方 500 元违约金。

5、施工前，乙方未设置施工安全标牌、安全设施（警示标牌、照明、五牌一图等），每项每次支付甲方 1000 元违约金。

6、乙方施工前，未组织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的不得开工。安全教育覆盖人员有缺失

的，每人每次支付甲方 200 元违约金。

7、施工过程中，乙方未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每项每次支付甲方 1000 元违约金。

8、施工过程中，乙方未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安全防护措施，每项每次支付甲方 1000 元违约金。

9、乙方对甲方发出的隐患整改通知单、违约金支付告知书等拒绝签字的，每次支付甲方 2000 元违约金。乙方有关人员，在甲方告知时间内，未到达指定地点的，每超 1 小时，支付甲方 500 元违约金，实行计时累加。

10、本协议未签订完毕、乙方未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得开工。

11、在甲方下达隐患整改通知书后，乙方未进行整改，被发现第二次将处以 5 倍罚款，第三次处以 10 倍罚款。

六、其它

1、第五条中违约金，由工程款中抵扣。

2、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协议有效期自 2018 年 5 月 20 日 至 2018 年 11 月 20 日 止。

4、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5、本协议一式 捌 份，甲方、乙方各执 肆 份。

甲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张武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许曼桐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18年度潮白河密云段水质维护

项目地址: 潮白河密云段

甲方(全称): 北京市潮白河管理处

乙方(全称): 北京禹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有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

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其它

（一）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三）本责任书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效力，发包人保存伍份、承包人保存叁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2018年5月19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2018年5月1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2018年5月19日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2018年5月19日